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3/07-08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2102 2540)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組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6
區穎恩女士

區女士：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項——

草案第3條

該條文訂明公職人員可在指明情況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請解釋有何理據刪除等同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第3(4)條的條文？第3(4)條訂明，即使有關公職人員沒有把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面交付違例者，亦不影響第3條(等同於草案第3條)及第6(等同於草案第6條)、8(等同於草案第8條)及11條(等同於草案第11條)的施行。

草案第4(1)條

該條文訂明，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犯某表列罪行，可為指明目的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表列罪行"現包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2)條(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吸煙)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4(1)條(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3)或4(2)條，執法人員可要求違例者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儘管所涵蓋的罪行性質相同，與草案第4(1)條相比，該兩項條文並無賦權執法人員要求違例者提供聯絡電話號碼。

請解釋有何理據在草案第4(1)條賦權公職人員要求違例者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須緊記的是，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或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聯絡電話號碼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

草案第4(1)(a)條

該條文訂明，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犯某表列罪行，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可根據該條例將文件送達該人，要求該人提供指明的個人資料。

該條文顯然適用於草案第3(1)條，有關條文賦權公職人員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請列出草案第(4)(1)(a)條亦適用的其他例子？

草案第5條

根據草案第4(2)條，違例者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提供個人資料的要求，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

根據草案第5條，違例者如提供他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任何個人資料，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

干犯草案第5條的罪行，性質似乎較草案第4(2)條的罪行嚴重(比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4(2)及5條)。請解釋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有何理據就草案第4(2)及5條的罪行訂定相同罰則？

草案第7(1)及(2)條

該兩項條文訂明可在針對違例者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撤回通知書。請確認當傳票已向違例者發出或根據草案第11條送達違例者時，法律程序是否已展開，抑或在有關過程其他時間展開？

草案第7(1)(b)及(2)(b)條

該兩項條文訂明通知書的送達。本部假定通知書會以郵遞方式送達違例者。若該項假定正確，加入類似草案第6(4)或8(4)條的條文，會否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

草案第7(4)條

請確認撤回通知書，並不禁制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根據 ——

- (a)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
或
- (b)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或
- (c)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草案第13條

該條文容許違例者在已按照草案第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後，如他繳付定額罰款、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500元，便可解除其法律責任，無需進行法庭程序。

是否需要加入類似草案第6(5)或8(6)條的條文，清楚訂明不會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違例者或將他定罪？

草案第14條

該條文訂明，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如某公職人員在行使他在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作出任何在其受僱範圍內的作為，而他在作出該作為時，真誠地相信他是有權作出該作為的，則他可免負個人法律責任。本部曾研究其他法例，結果顯示就公職人員訂定的類似豁免有兩種草擬句式，即第282章第48C(1)條、第59章第14A(1)條、第499章第3(1)條、第403章第15A(1)條、第400章第29(1)條、第476章第23(1)條、第311章第42(2)條、第358章第45(2)條及第570章第15(1)條等條文採用的"真誠／誠實(地)相信"的句式；而第426章第75(1)條及第415章第6(1)條等條文則採用"真誠(地)"的句式。請澄清兩種句式有否任何分別？若否，貫徹採用其中一種句式務求草擬方式一致，會否是可取的做法？若貫徹採用一種句式，哪種句式較佳？原因為何？

草案第17(1)(b)條

該條文訂明局長可藉公告就某表列罪行指明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則在條例的附表載列公職人員的名單。請解釋為何當局認為適宜賦權局長在條例草案的附屬法例指明公職人員，而不是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列出該等公職人員？

因欠繳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14條訂明因欠繳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所作命令的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請解釋條例草案刪除類似條文的原因？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2月19日

m7863